

# Q/JLWY

## 吉林省维伊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LWY0034S-2023

代替Q/JLWY0034S-2020

### 人参植物饮品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JLWY0034S-2023

冬 安 县 2212165-2023

有效期限 2023年04月10日至026年04月09日

备案机关 | 吉 林 省 卫 生 健 康 姿 员 会

2023-04-07 发布 2023-04-07 实施

### 前言

本标准代替 Q/JLWY0034S-2020《人参饮品》 本标准与 Q/JLWY0034S-2020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1 范围 修改了产品名称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修改了部分规范性引用文件及名称;
- ——3 技术要求 修改了表 4 致病菌限量要求中的部分内容;
- ——8 包装 修改了"包装"的描述;

首次备案时间: 2020年4月7日

食品分	<b>企业</b>	标准	备第	专	用	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H
备案机关	吉林	省卫	生健	康委	员	숲

### 人参植物饮品

####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饮用水、人参(人工种植,4年生或5年生生晒参)、枸杞、红枣、柠檬、菊花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白砂糖、葡萄糖、结晶果糖、蜂蜜、木糖醇、L-苹果酸、柠檬酸、黄原胶、果胶、D-异抗坏血酸钠、柠檬酸钠后,经提取、过滤或不过滤、灌装、封口、杀菌、冷却、包装等工艺制成的人参植物饮品。(其他类饮料)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应于本文件。

<i>/</i> L		<del>八</del>	(四川川月川)	上, 但四 1 平久口。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317		白砂糖	
	GB 1886.25	<b>今日</b>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柠檬酸钠
	GB 1886.28	食品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D-异抗坏血酸钠
	GB 1886.40	标准号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L-苹果酸
	GB 1886.41	备案号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黄 <mark>原胶</mark>
	GB 1886. 234	有效期限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木糖醇
	GB 1886. 235	备案机关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柠檬酸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	准
	GB/T 5835		干制红枣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	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2143		饮料通用分析方法	
	GB 126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
	GB 149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
	GB/T 18672		枸杞	
	GB/T 20353		地理标志产品 怀菊	<b>蔚花</b>

GB/T 20880 食用葡萄糖

淀粉糖质量要求 第3部分: 结晶果糖、固体果葡糖 GB/T 20882.3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55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果胶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 29921

GB/T 29370 柠檬 NY 318 人参制品

DBS 22/024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7号 《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 3 技术要求

####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 3.1.1 人参(人工种植,4年生或5年生生晒参)应符合 DBS 22/024 中生晒参的规定,每 100mL 产品 中添加人参 2 克。
- 3.1.2 枸杞应符合 GB/T 18672 的规定。
- 3.1.3 红枣应符合 GB/T 5835 的规定。
- 3.1.4 柠檬应符合 GB/T 29370 的规定。 业标准备案专用
- 3.1.6 白砂糖应符合 GB/T 317 的规定
- 3.1.7 葡萄糖应符合 GB/T 20880 的规定。
- 3.1.8 结晶果糖应符合 GB/T 20882.3 的规定。 日至
- 3.1.9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 吉林省卫生健
- 3.1.10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234 的规定。
- 3.1.11 L-苹果酸应符合 GB 1886.40 的规定。
- 3.1.12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235 的规定。
- 3.1.13 黄原胶应符合 GB 1886.41 的规定。
- 3.1.14 果胶应符合 GB 25533 的规定。
- 3.1.15 D-异抗坏血酸钠应符合 GB 1886.28 的规定。
- 3.1.16 柠檬酸钠应符合 GB 1886.25 的规定。
- 3.1.17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2000年2000年		
项 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淡黄色、橙色或调制成所需颜色	取约50mL混合均匀的被测样品置于	
组织形态	呈液态,状态均匀,允许有少量沉淀	无色透明的容器中, 在自然光下观	
滋、气味     具有本品特有的滋味及人参香气,无异味		察色泽,鉴别气味,用温开水漱口,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品尝滋味,检查其有无外来异物	

###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固形物,g/L	≽	0.5	GB/T 31326
人参总皂苷,%	$\geqslant$	0.01	NY 318 附录B

####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量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 mg/kg	$\leq$	0.29	GB 5009.12

####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K MATI	JIN I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检验方法
-	n	c	m	M	1四3四717五
菌落总数/(CFU/mL)	5	2	$10^2$	10 <sup>4</sup>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mL)	5	2	1	10	GB 4789.3
霉菌/(CFU/mL) ≤		20	GB 4789.15		
酵母/(CFU/mL) ≤		20	GB 4789.15		
致病菌指标	全采样方案及 标 Z <sup>n</sup> 是	<mark>と限量(若非</mark> 指 c	检验方法		
沙门氏菌	久安·与	0	0		GB 4789.4
3.6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	有效期限	在 日	日至 年	B A	

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食品添加剂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

品 种	使用能量	使用量	残留量	检验方法
柠檬酸	酸度调节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_	
柠檬酸钠	酸度调节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_	
L-苹果酸	酸度调节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_	
木糖醇	甜度调节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_	GB 5009.279
D-异抗坏血酸钠	抗氧化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_	
果胶	增稠稳定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_	
黄原胶	增稠稳定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_	_

####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2695 的规定。

#### 6 检验规则

####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 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从同一规格、同一批次的合格产品中随机抽取检验用样品和备用样品。样品总量不应少于 3L,如果样品总量不足时,应适量按比例增加抽取。一式两份,一份检验,一份备查。

#### 6.5 判定规则

###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含2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1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如有1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 (2009) 的规定。

####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人参植物饮品

配料表: 饮用水、枸杞、红枣、人参(人工种植 4 年生或 5 年生生晒参)、柠檬、菊花、添加或不添加白砂糖、蜂蜜、L-苹果酸、D-异抗坏血酸钠、柠檬酸、柠檬酸钠、葡萄糖、结晶果糖、木糖醇、黄原胶、果胶

净含量/规格:依市场需求而定

生产企业: 吉林省维伊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磐石市磐石经济开发区安泰路 666 号

联系方式: 0432-65041051

生产日期: 见喷码或见打码

保 质 期: 12 个月

贮存条件: 常温、避光, 阴凉干燥处贮存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 Q/JLWY0034S

食用限量:本产品每100mL添人参2g,人参食用量≤3g/天。

不适宜人群:孕妇、哺乳期妇女及14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

产地: 吉林省吉林市

####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6的规定。

表 6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毫升	NRV%
能量	136 千焦(kJ)	2%
蛋白质	0 克 (g)	0%
脂肪	0克(g)	0%
碳水化合物	8.0克 (g)	3%
钠	45 毫克 (mg)	0%

#### 8 包装

包装瓶选用玻璃材质,应符合GB 4806.5的规定;包装选用铝箔复合膜、袋材质,应符合GB/T 28118 的规定: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 9 运输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

运输用车辆应符合卫生要求,不得与有毒、有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防止爆晒、雨淋,装卸时应 轻搬、轻放,不得重压。

备案机关

10 贮存

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的库房中;不得露天堆放,日晒、雨淋或靠近热源。 在0℃以下运输与贮存时,应有防冻保护措施。

#### 11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12个月。